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一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四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年4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會議地點：有庠10605諮商中心會議室

主 席：陳俊宏學務長

紀錄：魏曉婷

出席人員：王天俊組長、曾騰輝組長(楊慧雯職員代)、鄧碧珍組長、傅孝維主任、
廖美惠主任、邱雅威職員、賴清美職員

壹、主席報告

一、112 年行政會議校長指示事項如下，敬請各單位協助：

- (一) 請持續關懷期中考成績預警的學生，以降低休退學率。也請原資中心隨時追蹤原民學生學習狀況。
- (二) 有關學生宿舍，請定期召開宿舍專案會議，邀請主秘、總務處、教務處與全球處與會。也請追蹤華夏宿舍租用與外籍生人數。

二、112 年度上半年內部稽核情形如下，請各組提早準備。

稽核人員 日期	稽核單位			備註
	第二組 王繼正、賴鍵元 15:00-17:00	第三組 吳憶蘭、陳銘樹 15:00-17:00	第四組 陳宗柏、蘇木川 15:00-17:00	
03 月 22 日(三)			體育衛生保健組	已完成
03 月 29 日(三)		生活輔導組(校安)	諮商中心	已完成
04 月 12 日(三)		生活輔導組(生輔)	課外活動組(課外)	已完成
04 月 26 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05 月 10 日(三)			課外活動組(服學)	
06 月 07 日(三)	職涯發展中心			
06 月 21 日(三)	內部稽核小組會議			
07 月 05 日(三)	112 年度獎補助款期中稽核			

三、近期為招生高峰，敬請相關單位與大安高工、東海高中、穀保家商與花東地區學校保持聯繫與合作。另外 5 月份大安高工來訪事宜，與綜合業務組討論並召開協調會後再請相

關單位協助配合辦理。

四、112年7月份本校進行自我評鑑訪視，目前計畫書撰寫規劃時程如下，敬請各單位協助配合。

內容	繳交時間	備註
校務評鑑計畫書項目一	112年2月17日(五)	已完成
校務評鑑計畫書項目三	112年3月17日(五)	已於3/29(三)繳交教務處
校務評鑑計畫書項目四	112年3月31日(五)	已於4/24(一)繳交電子檔 預計4/25(二)繳交簽核紙本
校務評鑑簡報與海報	112年6月中	配合秘書室時程
校務評鑑資料佐證檔本	112年6月底	配合秘書室時程

五、下次主管會議時間：112年05月09日(週二)上午9點30分。

貳、提案討論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如附件一(P.7-16)，請審議。

【提案單位：處本部】

說明：

- (一) 依112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促進社會有效流動計畫」之第二期推動方向，修正本校實施要點。
-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通過，提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會議審議。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輔導補助與學習獎勵內容			四、輔導補助與學習獎勵內容			依據教育部112年計畫撰寫說明，各項輔導措施不得單一項提供獎勵，學生需參加跨不同面向與單位之輔導措施方能提供學習補助，新增圓夢計畫及修正自主學習讀書計畫，
輔導機制	補助內容	補助金額說明	輔導機制	補助內容	補助金額說明	
就業競爭輔導	<u>實習輔導：參加專業相關但無薪資或於優質實習單位實習者，提供獎勵</u>	<u>每月或每學期核發</u>	就業競爭激勵	<u>專題、論文、作品於全國競賽獲獎、刊出、發表獎勵</u>	<u>依名次獎勵</u>	
	<u>圓夢計畫輔導：每年度申請，填寫四年期讀書計畫，每月繳交執行報告</u>	<u>每月核發</u>		<u>參加母語與第二外語課程獎勵</u>	<u>依補助金額表</u>	
	<u>圓夢計畫A+B：有執行圓夢計畫學生，另參與優質軟實力活動或專業能力輔導課程，提高之後每月補助金額</u>	<u>每月核發</u>		<u>母語與英日語檢定報名費補助</u>	<u>實支實銷</u>	
				<u>母語與英日語證照考取獎勵</u>	<u>依補助金額表</u>	
				<u>參展、研習之門票、專題、實驗、畢製、考照等材料補助費用</u>	<u>實支實銷</u>	
	<u>圓夢計畫專業能力輔導：有執行圓夢計畫學生之專題、論文、</u>	<u>依名次獎勵</u>	自主學習與成績進	<u>每月完成在家自主學習紀錄獎勵生活補助</u>	<u>每月核發</u>	
				<u>課後留守自習每月</u>	<u>每月核發</u>	

	<u>作品於全國競賽獲獎、刊出、發表獎勵</u>		<u>步 激 勵</u>	<u>獎勵生活補助</u>		作為搭配措施，並調整各項措施細節。
	<u>圓夢計畫補助費用：有執行圓夢計畫學生之研習活動門票、專題、實驗、畢製畢展等參展或競賽、優質證照考證材料等活動補助費用</u>	<u>按計畫編列審定</u>		<u>自主學習成績進步獎勵</u>	<u>依補助金額表</u>	
				<u>建立自主學習讀書會補助費用</u>	<u>依補助金額表</u>	
				<u>參展、研習之門票、專業科目書籍、專業及第二語校外課程補助費用</u>	<u>實支實銷</u>	
<u>培 養 自 主 學 習 能 力 輔 導</u>	<u>自主學習讀書計畫輔導：每年度申請，填寫一年期讀書計畫，每月繳交執行報</u>	<u>每月核發</u>	<u>專 業 輔 導 激勵</u>	<u>參加專業輔導、證照輔導、跨領域培養、基本能力培養之課程、學程、工作坊獎勵</u>	<u>依補助金額表</u>	
	<u>自主學習 A+B：有執行自主學習讀書計畫學生，另參與優質軟實力活動或專業能力輔導課程，提高之後每月補助金額</u>	<u>每月核發</u>	<u>補 救 教 學 與 成 績 進 步 激 勵</u>	<u>補救教學成績通過獎勵</u>	<u>依補助金額表</u>	
	<u>自主學習成績進步獎勵</u>	<u>依補助金額額表</u>		<u>補救教學下學期成績進步獎勵</u>	<u>依補助金額表</u>	
	<u>建立自主學習讀書會補助費用</u>	<u>依補助金額表</u>	<u>完 善 就 學 安 心 學 習 激勵</u>	<u>資源教室特教輔導獎勵</u>	<u>依補助金額表</u>	
	<u>自主學習補助費用：有執行自主學習讀書計畫學生之研習活動門票、專業科目書籍、專業或外語之校外課程費用補助</u>	<u>按計畫編列審定</u>				
	<u>優質軟實力活動：參加國際志工、優先區、帶動中小學、原住民文化活動</u>	<u>依補助金額表</u>				
	<u>專 業 能 力 輔 導</u>	<u>參加專業能力、優質證照、跨域專業、多元能力、外語能力等相關輔導課程</u>	<u>依補助金額表</u>			
<u>外語檢定報名費補助</u>		<u>依補助金額表</u>				
<u>外語證照考取</u>		<u>依補助金額表</u>				
<u>課 業 補 救 輔 導</u>	<u>預警輔導課程</u>	<u>依補助金額表</u>				
	<u>補救教學輔導</u>	<u>依補助金額表</u>				
	<u>課業補救輔導下學期成績進步</u>	<u>依補助金額表</u>				

<u>安 心 學 習 輔導</u>		<u>特教生與高關懷生輔 導</u>	<u>依補助金 額表</u>		
四、輔導補助與學習獎勵內容 (四) 申請方式 4. 學習費用補助佐證：提供完成規定之證明，如發票、收據、門票、邀請函或出席證等。				四、輔導補助與學習獎勵內容 (四) 申請方式 4. 學習費用補助佐證：提供完成規定之活動證明、發票收據，實支實銷。	取消實支實銷，按學生計畫編列核發，增加具體敘述提供之佐證資料。
五、參加本校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之考生 (一) 補助對象：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5. 原住民學生 6.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7. 經高中職輔導之對象並提供本校之名單。 (二) 補助內容				五、考生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 (一)補助對象： 1. 具學雜費減免之下列身份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5) 原住民學生 2.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3. 經高中職輔導之對象並提供本校之名單。 (二) 補助內容	1. 考生未具本校學雜費減免之查核身分，刪除相關文字。
補助項目	補助內容	補助金額	補助項目	補助內容	補助金額
申請入學與二階甄試交通費(含離島)	考生實支實銷大眾運輸交通費	1,400 元	申請入學與二階甄試交通費(含離島)	考生實支實銷大眾運輸交通費	1,500 元
申請入學與二階甄試住宿費	符合偏鄉/離島資格實支實銷住宿費	3,000 元	申請入學與二階甄試住宿費	符合偏鄉/離島資格實支實銷住宿費	3,000 元
1. 交通費補助：須檢附票據，上限 1,400 元內實報實銷。交通費補助範圍含國道客運、台鐵、高鐵、航運等大眾運輸系統。不得補助家長陪同交通費用、學生乘坐汽機車等個人交通工具燃料費用。				1. 交通費補助：須檢附票據，上限 1,500 元內實報實銷。交通費補助範圍含國道客運、台鐵、高鐵、航運等大眾運輸系統。不得補助家長陪同交通費用、學生乘坐汽機車等個人交通工具燃料費用。	
2. 依今年度預算編列額度調整補助金額。					

決議：本案暫緩，請釐清內容修正後提下次主管會議審議。

參、臨時動議

-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如附件二(P.17-24)，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 擔任幹部已於 102 學年後入學新生不適用。且第三條條文內容「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學期」已於 109 學年刪除，故依現行狀況刪除第八條法規文字定義，並修訂條號。
- (二)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經本次會議通過，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細則所指之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共有二個學習方案如下，擇一修習即可。 一、方案一：……。 二、方案二： 大一新生於開學<u>六</u>週內至系統登記加入任一學生社團或由新生向社團報名入社並由社團負責人繳交名冊至課外組並參與「社團運作與實務」。於大二結束前全程參與所屬社團及社團相關辦理活動並經所屬社團、社團指導老師及課外活動組審核通過者，即通過社會實踐能力畢業門檻。執行辦法另依本校「社團經營與運作」執行細則辦理。<u>未完成登記者則視為選習方案一。</u> 方案二110學年(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第三條 本細則所指之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共有二個學習方案如下，擇一修習即可。<u>選習方案二者需於大一第一學期開學兩週內至系統完成登記，未完成登記者則視為選習方案一。</u> 一、方案一：……。 二、方案二： 大一新生於開學<u>兩</u>週內至系統登記加入任一學生社團並參與「社團運作與實務」。於大二結束前全程參與所屬社團及社團相關辦理活動並經所屬社團、社團指導老師及課外活動組審核通過者，即通過社會實踐能力畢業門檻。執行要點另依本校「社團運作與實務」執行細則辦理。 方案二110學年(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延長學生報名方案二時間，並新增向社團負責人報名方式。
第七條 核心知能講座認證通知方式 一、……。 二、……。 三、……。 四、<u>每學期</u>寄發參與時數統計通知予導師。	第七條 核心知能講座認證通知方式 一、……。 二、……。 三、……。 四、<u>學期中及學期末</u>寄發參與時數統計通知予導師。	依現行方式修訂為每學期通知導師
(本條刪除)	第八條 本細則第三條所稱「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學期」認證方式為： 一、社團幹部：每學期末課外活動組依各社團幹部名單登錄。 二、班級幹部：每學期末生活輔導組依各班班級幹部名單登錄。	擔任幹部已於 102 學年後入學新生不適用。且第三條條文內容「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學期」已於 109 學年刪除，故依現行狀況刪除第八條法規文字定義。
第<u>八</u>條	第<u>九</u>條	依序修正條號
第<u>九</u>條 校內外志工服務登錄及通知 一、……。 二、<u>每學期</u>寄發時數統計通知信予導師。	第<u>十</u>條 校內外志工服務登錄及通知 一、……。 二、<u>學期中及學期末</u>寄發時數統計通知信予導師。	1.修訂條號 2.依現行方式修訂為每學期通知導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三、.....	
第 <u>十</u> 條..... 第 <u>十一</u> 條..... 第 <u>十二</u> 條..... 第 <u>十三</u> 條..... 第 <u>十四</u> 條..... 第 <u>十五</u> 條.....	第 <u>十一</u> 條..... 第 <u>十二</u> 條..... 第 <u>十三</u> 條..... 第 <u>十四</u> 條..... 第 <u>十五</u> 條..... 第 <u>十六</u> 條.....	依序修正條號

決議：

- (一) 第三條請刪除「修習」修正為「本細則所指之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共有二個學習方案如下，擇一即可。」。
- (二) 第三條第二款請修正為「執行方式另依本校「社團經營與運作」執行細則辦理。未完成登記者則視為選擇方案一。」。
- (三) 修正後照案通過，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肆、散會(10時30分)

伍、附件

附件一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全文(P.7-16)

附件二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修正前後全文(P.17-24)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

111.6.15本校110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12.3.29本校111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頒「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爰訂定本要點據以實施。

二、目的

為協助經濟環境不利學生安心學習，促進階層流動，建立輔導機制與學習獎勵。

三、輔導補助與學習獎勵申請對象

(一)具學雜費減免之下列身份(以下統稱學雜費減免)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5. 原住民學生

(二)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以下簡稱弱勢助學)。

(三)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以下統稱懷孕或撫養)。

(四)因故未能申請縣市政府社會局開立之低收、中低收或其他經濟不利證明，但有經濟困難事實或存有其他重大因素影響經濟，給予本校經濟困難事實身分輔導，予以本機制募款學習激勵金之半額補助(以下簡稱經濟困難事實)。

1. 提供下列資料查證困難事實

- (1) 前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並經查家庭人口每月分配生活費新台幣1萬8,000元以下。
- (2) 6個月內全戶財產清單，並經查動產、不動產總額新台幣600萬元以下。
- (3) 如有短期或臨時特殊因素嚴重影響課業致休退學情況者，無法立即變現之不動產可不列計。(如有多人持分之土地房屋、畸零地、產權複雜或暫為公共租用情形、道路。)

2. 具下列身分者可優先考量

- (1) 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
- (2) 新住民子女
- (3) 原住民學生

3. 本校經濟困難輔導身分須每年度提出申請進行。

四、輔導補助與學習獎勵內容

輔導機制	補助內容	補助金額說明
就業競爭激勵	<u>專題、論文、作品於全國競賽獲獎、刊出、發表獎勵</u>	<u>依名次獎勵</u>
	<u>參加母語與第二外語課程獎勵</u>	<u>依補助金額表</u>
	<u>母語與英日語檢定報名費補助</u>	<u>實支實銷</u>
	<u>母語與英日語證照考取獎勵</u>	<u>依補助金額表</u>
	<u>參展、研習之門票、專題、實驗、畢製、考照等材料補助費用</u>	<u>實支實銷</u>
<u>自主學習與成績進步激勵</u>	<u>每月完成在家自主學習紀錄獎勵生活補助</u>	<u>每月核發</u>
	<u>課後留守自習每月獎勵生活補助</u>	<u>每月核發</u>
	<u>自主學習成績進步獎勵</u>	<u>依補助金額表</u>
	<u>建立自主學習讀書會補助費用</u>	<u>依補助金額表</u>
	<u>參展、研習之門票、專業科目書籍、專業及第二語校外課程補助費用</u>	<u>實支實銷</u>
<u>專業輔導激勵</u>	<u>參加專業輔導、證照輔導、跨領域培養、基本能力培養之課程、學程、工作坊獎勵</u>	<u>依補助金額表</u>
<u>補救教學與成績進步激勵</u>	<u>補救教學成績通過獎勵</u>	<u>依補助金額表</u>
	<u>補救教學下學期成績進步獎勵</u>	<u>依補助金額表</u>
<u>完善就學安心學習激勵</u>	<u>資源教室特教輔導獎勵</u>	<u>依補助金額表</u>

(一) 成績進步標準：

1. 原班成績排名 4 名以後，進步一名以上，或學期成績進步 5%
2. 班成績排名 3~1 名，保持學期成績在 90 分以上。
3. 或有其他學習成果表現(專題/畢製/實習/獲獎)，提出相關證明。

(二) 獎勵課程條件：畢業門檻外，不計畢業學分且對就業、升學、國考有實質助益之課程活動，且課程無對價之關係，例如勞動服務、小老師等。

(三) 補助金額表：每年度依照募款金額與教育部核定經費動態調整。

(四) 申請方式

申請學習激勵金各項獎勵與補助申請，依照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1. 身分證明：學雜費減免與弱勢助學，由生活輔導組提供名單製表核對。
2. 其他申請身分證明：經濟困難事實，向學生事務處申請審查申請資格。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於申請學習激勵金，出具孕婦健康手冊、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3. 課程與證照獎勵佐證：提出參加課程全勤證明、獲獎及考照證明。
4. 學習費用補助佐證：提供完成規定之活動證明、發票收據，實支實銷。
5. 申請課程類獎勵須全勤參加得予獎勵。
6. 證照考照獎勵若已獲其他經費獎助，不得重複申請本激勵金獎助。
7. 申請須簽切結書，經查虛報身分資格、資料造假等，將全數追回補獎勵金額，並檢討責任過失。
8. 每學期每位學生最高可申請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為原則。

9. 年度預算用罄時，得以停止申請補助。

10. 申請日期依教育部核定計畫之規定辦理，另由學生事務處公告。

(五) 學習激勵金審核及核發

1. 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懷孕或撫養、經濟困難事實等經濟不利學生製表、造冊，作為名單依據。
2. 依特定輔導機制辦理時程，核對上開名單，經承辦初審資料完整，檢送學生事務處核定後核發。申請與審查資料存檔備查。

五、考生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

(一) 補助對象：

1. 具學雜費減免之下列身份

- (1) 低收入戶學生
 - (2) 低收入戶學生
 -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 (5) 原住民學生
2.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3. 經高中職輔導之對象並提供本校之名單。

(二) 補助內容：

補助項目	補助內容	補助金額
申請入學與二階甄試交通費(含離島)	考生實支實銷大眾運輸交通費	<u>1,500</u> 元
申請入學與二階甄試住宿費	符合偏鄉/離島資格實支實銷住宿費	3,000 元

1. 交通費補助：須檢附票據，上限 1,500 元內實報實銷。交通費補助範圍含國道客運、台鐵、高鐵、航運等大眾運輸系統。不得補助家長陪同交通費用、學生乘坐汽機車等個人交通工具燃料費用。
2. 住宿費補助：須檢附票據，上限 3,000 元內實報實銷。住宿費以指定公告之考試日期前後兩天內發票收據為限。

六、本計畫之教師鐘點、指導、輔導費用由高教深耕計畫主冊支應，已申請鐘點費之課程不另支應經費。補助金額視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核定之增減予以調整。

七、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另行通知。

八、本要點經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科技大學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金額表

輔導機制	補助內容	補助金額
<u>就業競爭激勵</u>	<u>專題、論文、作品於全國性競賽獲獎</u>	第一名：1 萬元
		第二名：7,500 元
		第三名：5,000 元
		第四至六名：2,500 元
	<u>專題、論文、作品於全國性研討會、論壇刊出、發表</u>	刊出：2,500 元
		發表：5,000 元
	<u>母語與第二外語課程</u>	5 小時以上 17 小時以內短期課程：5,000 元
		18 小時以上學程、工作坊：1 萬元
		學期輔導課程：2 萬元
	<u>母語與英日語檢定報名</u>	報名費：發票收據實支實付上限 3,500 元
	<u>母語與英日語證照考取</u>	第一級 C1(N1)：2 萬元
		第二級 B2(N2)：1 萬元
		第三級 B1(N3)：5,000 元
		第三級 A2(N4)：1,000 元
	<u>參展、研習之門票、專題、實驗、畢製、考照等材料費用</u>	發票收據實支實付上限 2 萬元
<u>自主學習與成績進步激勵</u>	<u>每月完成自主學習 50H 紀錄</u>	每月：6,000 元
	<u>每月完成自主學習 100H 紀錄</u>	每月：1 萬 2,000 元
	<u>自主學習成績進步</u>	達成績進步標準：1 萬元
	<u>自主學習讀書會</u>	每組每人：1 萬元
		講師費補助：1 萬元
	<u>參展、研習之門票、專業科目書籍、專業及第二語校外課程費用</u>	發票收據實支實付上限 1 萬元
<u>專業輔導激勵</u>	■ <u>專業與證照課程</u> ■ <u>跨領域課程</u> ■ <u>基本能力課程</u>	5 小時以上 17 小時以內短期課程：5,000 元
		18 小時以上學程、工作坊：1 萬元
		學期輔導課程：2 萬元
<u>補救教學與成績進步激勵</u>	<u>補救教學成績通過</u>	通過補救教學：2,500 元
	<u>補救教學下學期成績進步</u>	成績進步：1 萬元
<u>完善就學安心學習激勵</u>	<u>資源教室特教輔導</u>	特教獎勵：5,000~1 萬元

附表 山地、平地原住民及離島等偏遠地區一覽表

縣別	山地原住民鄉（區）	離島鄉	平地原住民鄉	偏遠地區
新北市	烏來區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烏來區
桃園縣	復興鄉			復興鄉
新竹縣	五峰鄉、尖石鄉		關西鎮	五峰鄉、尖石鄉
苗栗縣	泰安鄉		南庄鄉、獅潭鄉	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
臺中市	和平區			和平區
南投縣	仁愛鄉、信義鄉		魚池鄉	中寮鄉、仁愛鄉、信義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			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臺南市				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高雄市	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屏東縣	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滿州鄉	滿州鄉、泰武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大同鄉、南澳鄉
花蓮縣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		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壽豐鄉、鳳林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	鳳林鄉、壽豐鄉、光復鄉、瑞穗鄉、富里鄉、秀林鄉、卓溪鄉、豐濱鄉
臺東縣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	綠島鄉	臺東市、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鹿野鄉、池上鄉、成功鎮、關山鎮、長濱鄉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鹿野鄉、卑南鄉、大武鄉、東河鄉、長濱鄉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金城鎮、金寧鄉、金城鎮、烈嶼鄉、金湖鎮、烏坵		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烈嶼鄉、烏坵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 偏遠地區定義（內政部）：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或距離直轄市、縣市 政府所在地七點五公里以上之離島，計六十五鄉鎮。
- 此表參照行政院衛生署照護處界定山地原住民鄉、離島鄉、平地原住民鄉及偏遠地區之標準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實施要點

111.6.15本校110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12.3.29本校111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O.O本校111學年度第O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頒「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爰訂定本要點據以實施。

二、目的

為協助經濟環境不利學生安心學習，促進階層流動，建立輔導機制與學習獎勵。

三、輔導補助與學習獎勵申請對象

(一)具學雜費減免之下列身份(以下統稱學雜費減免)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5. 原住民學生

(二)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以下簡稱弱勢助學)。

(三)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以下統稱懷孕或撫養)。

(四)因故未能申請縣市政府社會局開立之低收、中低收或其他經濟不利證明，但有經濟困難事實或存有其他重大因素影響經濟，給予本校經濟困難事實身分輔導，予以本機制募款學習激勵金之半額補助(以下簡稱經濟困難事實)。

1. 提供下列資料查證困難事實

- (1) 前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並經查家庭人口每月分配生活費新台幣1萬8,000元以下。
- (2) 6個月內全戶財產清單，並經查動產、不動產總額新台幣600萬元以下。
- (3) 如有短期或臨時特殊因素嚴重影響課業致休退學情況者，無法立即變現之不動產可不列計。(如有多人持分之土地房屋、畸零地、產權複雜或暫為公共租用情形、道路。)

2. 具下列身分者可優先考量

- (1) 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學
- (2) 新住民子女
- (3) 原住民學生

3. 本校經濟困難輔導身分須每年度提出申請進行。

四、輔導補助與學習獎勵內容

輔導機制	補助內容	補助金額說明
就業競爭輔導	實習輔導：參加專業相關但無薪資或於優質實習單位實習者，提供獎勵	每月或每學期核發

輔導機制	補助內容	補助金額說明
	<u>圓夢計畫輔導：每年度申請，填寫四年期讀書計畫，每月繳交執行報告</u>	<u>每月核發</u>
	<u>圓夢計畫 A+B：有執行圓夢計畫學生，另參與優質軟實力活動或專業能力輔導課程，提高之後每月補助金額</u>	<u>每月核發</u>
	<u>圓夢計畫專業能力輔導：有執行圓夢計畫學生之專題、論文、作品於全國競賽獲獎、刊出、發表獎勵</u>	<u>依名次獎勵</u>
	<u>圓夢計畫補助費用：有執行圓夢計畫學生之研習活動門票、專題、實驗、畢製畢展等參展或競賽、優質證照考證材料等活動補助費用</u>	<u>按計畫編列審定</u>
<u>培養自主學習能力輔導</u>	<u>自主學習讀書計畫輔導：每年度申請，填寫一年期讀書計畫，每月繳交執行報</u>	<u>每月核發</u>
	<u>自主學習 A+B：有執行自主學習讀書計畫學生，另參與優質軟實力活動或專業能力輔導課程，提高之後每月補助金額</u>	<u>每月核發</u>
	<u>自主學習成績進步獎勵</u>	<u>依補助金額表</u>
	<u>建立自主學習讀書會補助費用</u>	<u>依補助金額表</u>
	<u>自主學習補助費用：有執行自主學習讀書計畫學生之研習活動門票、專業科目書籍、專業或外語之校外課程費用補助</u>	<u>按計畫編列審定</u>
	<u>優質軟實力活動：參加國際志工、優先區、帶動中小學、原住民文化活動</u>	<u>依補助金額表</u>
<u>專業能力輔導</u>	<u>參加專業能力、優質證照、跨域專業、多元能力、外語能力等相關輔導課程</u>	<u>依補助金額表</u>
	<u>外語檢定報名費補助</u>	<u>依補助金額表</u>
	<u>外語證照考取</u>	<u>依補助金額表</u>
<u>課業補救輔導</u>	<u>預警輔導課程</u>	<u>依補助金額表</u>
	<u>補救教學輔導</u>	<u>依補助金額表</u>
	<u>課業補救輔導下學期成績進步</u>	<u>依補助金額表</u>
<u>安心學習輔導</u>	<u>特教生與高關懷生輔導</u>	<u>依補助金額表</u>

(一) 成績進步標準：

1. 原班成績排名 4 名以後，進步一名以上，或學期成績進步 5%
2. 班成績排名 3~1 名，保持學期成績在 90 分以上。
3. 或有其他學習成果表現(專題/畢製/實習/獲獎)，提出相關證明。

(二) 獎勵課程條件：畢業門檻外，不計畢業學分且對就業、升學、國考有實質助益之課程活動，且課程無對價之關係，例如勞動服務、小老師等。

(三) 補助金額表：每年度依照募款金額與教育部核定經費動態調整。

(四) 申請方式

申請學習激勵金各項獎勵與補助申請，依照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1. 身分證明：學雜費減免與弱勢助學，由生活輔導組提供名單製表核對。
2. 其他申請身分證明：經濟困難事實，向學生事務處申請審查申請資格。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於申請學習激勵金，出具孕婦健康手冊、國民身分證影本或

戶籍謄本。

3. 課程與證照獎勵佐證：提出參加課程全勤證明、獲獎及考照證明。
4. 學習費用補助佐證：提供完成活動之證明，如發票、收據、門票、邀請函或出席證等。
5. 申請課程類獎勵須全勤參加得予獎勵。
6. 證照考照獎勵若已獲其他經費獎助，不得重複申請本激勵金獎助。
7. 申請須簽切結書，經查虛報身分資格、資料造假等，將全數追回補獎勵金額，並檢討責任過失。
8. 每學期每位學生最高可申請金額新台幣 10 萬元為原則。
9. 年度預算用罄時，得以停止申請補助。
10. 申請日期依教育部核定計畫之規定辦理，另由學生事務處公告。

(五) 學習激勵金審核及核發

1. 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懷孕或撫養、經濟困難事實等經濟不利學生製表、造冊，作為名單依據。
2. 依特定輔導機制辦理時程，核對上開名單，經承辦初審資料完整，檢送學生事務處核定後核發。申請與審查資料存檔備查。

五、參加本校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之考生

(一) 補助對象：

1. 低收入戶學生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3.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4.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孫子女
5. 原住民學生
6.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7. 經高中職輔導之對象並提供本校之名單。

(二) 補助內容：

補助項目	補助內容	補助金額
申請入學與二階甄試交通費(含離島)	考生實支實銷大眾運輸交通費	<u>1,400 元</u>
申請入學與二階甄試住宿費	符合偏鄉/離島資格實支實銷住宿費	3,000 元

1. 交通費補助：須檢附票據，上限 1,400 元內實報實銷。交通費補助範圍含國道客運、台鐵、高鐵、航運等大眾運輸系統。不得補助家長陪同交通費用、學生乘坐汽機車等個人交通工具燃料費用。
2. 住宿費補助：須檢附票據，上限 3,000 元內實報實銷。住宿費以指定公告之考試日期前後兩天內發票收據為限。

六、本計畫之教師鐘點、指導、輔導費用由高教深耕計畫主冊支應，已申請鐘點費之課程不另支應經費。補助金額視高教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核定之增減予以調整。

七、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另行通知。

八、本要點經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推動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亞東科技大學 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金額表

輔導機制	補助內容	補助金額
<u>就業競爭輔導</u>	<u>實習輔導 A(專業相關無薪資)</u>	<u>每月補助 3,000 元</u>
	<u>實習輔導 B(優質實習單位實習)</u>	<u>每學期補助 5,000 元</u>
	<u>圓夢計畫輔導</u>	<u>每月補助 5,000 元</u>
	<u>圓夢計畫輔導 A+B</u>	<u>每月補助增加 2,000 元</u>
	<u>圓夢計畫專業能力輔導</u>	<u>第一名：1 萬 5,000 元</u>
		<u>第二名：7,500 元</u>
		<u>第三名：5,000 元</u>
		<u>第四至六名(含佳作依照排序)：2,500 元</u>
		<u>刊出：2,500 元</u>
		<u>發表：5,000 元</u>
	<u>圓夢計畫補助費用</u>	<u>按計畫編列審定，上限 2 萬元</u>
<u>培養自主學習能力輔導</u>	<u>自主學習讀書計畫輔導</u>	<u>每月補助 3,500 元</u>
	<u>自主學習 A+B</u>	<u>每月補助增加 1,500 元</u>
	<u>自主學習補助費用</u>	<u>按計畫編列審定，上限 1 萬元</u>
	<u>自主學習成績進步</u>	<u>達成績進步標準獎勵 1 萬元</u>
	<u>自主學習讀書會</u>	<u>每組每人：1 萬元</u>
		<u>指導費補助：1 萬元(高教深耕主冊編列)</u>
	<u>優質軟實力活動</u>	<u>完成培訓、活動，獎勵 1 萬元</u>
<u>專業能力輔導</u>	<u>專業能力、優質證照、跨域專業、多元能力、外語能力等相關輔導課程</u>	<u>5 小時以上 17 小時以內課程：5,000 元</u>
		<u>18 小時以上課程：1 萬元</u>
		<u>三週以上課程：2 萬元</u>
	<u>外語檢定報名費補助</u>	<u>報名補助：1,500 元</u>
	<u>外語證照考取</u>	<u>第一級 C1(N1)：3 萬元</u> <u>第二級 B2(N2)：2 萬元</u> <u>第三級 B1(N3)：7,000 元</u> <u>第四級 A2(N4)：1,000 元</u>
<u>課業補救輔導</u>	<u>預警輔導課程</u>	<u>補助：6,000 元</u>
	<u>補救教學輔導</u>	<u>補助：3,000 元</u>
	<u>課業補救輔導下學期成績進步</u>	<u>獎勵：1 萬元</u>
<u>安心學習輔導</u>	<u>特教生與高關懷生輔導</u>	<u>補助：5,000~1 萬元</u>

附表 山地、平地原住民及離島等偏遠地區一覽表

縣別	山地原住民鄉（區）	離島鄉	平地原住民鄉	偏遠地區
新北市	烏來區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烏來區
桃園縣	復興鄉			復興鄉
新竹縣	五峰鄉、尖石鄉		關西鎮	五峰鄉、尖石鄉
苗栗縣	泰安鄉		南庄鄉、獅潭鄉	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
臺中市	和平區			和平區
南投縣	仁愛鄉、信義鄉		魚池鄉	中寮鄉、仁愛鄉、信義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			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臺南市				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高雄市	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屏東縣	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滿州鄉	滿州鄉、泰武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大同鄉、南澳鄉
花蓮縣	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		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壽豐鄉、鳳林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	鳳林鄉、壽豐鄉、光復鄉、瑞穗鄉、富里鄉、秀林鄉、卓溪鄉、豐濱鄉
臺東縣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	綠島鄉	臺東市、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鹿野鄉、池上鄉、成功鎮、關山鎮、長濱鄉	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鹿野鄉、卑南鄉、大武鄉、東河鄉、長濱鄉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金城鎮、金寧鄉、金城鎮、烈嶼鄉、金湖鎮、烏坵		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烈嶼鄉、烏坵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 偏遠地區定義（內政部）：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或距離直轄市、縣市 政府所在地七點五公里以上之離島，計六十五鄉鎮。
- 此表參照行政院衛生署照護處界定山地原住民鄉、離島鄉、平地原住民鄉及偏遠地區之標準。

附件二_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

102.5.22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5.29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0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6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為協助學生順利完成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各項指標，提供相關輔導與考核機制，依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實施對象：本細則適用於自98學年度(含) 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部學生。

第三條 本細則所指之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共有二個學習方案如下，擇一修習即可。選習方案二者需於大一第一學期開學兩週內至系統完成登記，未完成登記者則視為選習方案一。

一、方案一：

需於大二結束前參與「核心知能講座24小時」及「自我實踐養成」二項。其中自我實踐養成須完成「修畢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一學期」或「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12小時」。

二、方案二：

大一新生於開學兩週內至系統登記加入任一學生社團並參與「社團運作與實務」。於大二結束前全程參與所屬社團及社團相關辦理活動並經所屬社團、社團指導老師及課外活動組審核通過者，即通過社會實踐能力畢業門檻。執行要點另依本校「社團運作與實務」執行細則辦理。

方案二110學年(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第四條 社會實踐基本能力統籌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各項指標認證由業務所屬單位登錄，並經課外組複核。

第五條 本細則第三條所稱「參與亞東核心知能講座24小時」(以下簡稱核心知能講座)，包含以下二大主題：

- 一、 新生定向
- 二、 社會接軌

第六條 核心知能講座修習規定

- 一、 24小時講座時數需於大二學年結束前修畢。
- 二、 「新生定向」與「社會接軌」中任一主題需至少參與8小時。
- 三、 修習講座內容於E-portfolio資訊網每學期公告，由學生自行線上報名。

第七條 核心知能講座認證通知方式

- 一、 可認證之核心知能講座，由學生自行至E-portfolio資訊網線上查詢及報名。
- 二、 活動結束後由主辦單位依簽到表登錄參與記錄至E-portfolio資訊網，並寄發已完成登錄通知至學生信箱。
- 三、 學生可至E-portfolio資訊網查詢活動一覽表及個人參與狀況。
- 四、 學期中及學期末寄發參與時數統計通知予導師。

第八條 本細則第三條所稱「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學期」認證方式為：

- 一、 社團幹部：每學期末課外活動組依各社團幹部名單登錄。
- 二、 班級幹部：每學期末生活輔導組依各班班級幹部名單登錄。

第九條 本細則第三條所稱「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12小時」實施方式為：

一、 校內志工服務

- (一) 校內志工公告：依校內各單位志工需求，期初於E-portfolio資訊網「學生志工服務」網頁上公告志工服務內容及名額。
- (二) 報名及參與：學生自行上網報名，當日準時前往辦理單位，完成服務後由辦理單位線上簽核。

二、 校外志工服務

- (一) 學生於每學期第15週前，提出校外公益服務申請，經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審查通過，始得至校外進行公益服務，未依規定先申請者，不予認證。

(二) 前項服務抵免，應連續於同一學期、寒假、暑假，於同一單位進行12小時之服務，並於結束或返校後1個月內提出申請。

第十條 校內外志工服務登錄及通知

- 一、 學生完成志工服務12小時後需上網填寫反思心得300字（含）以上，由課外活動組辦理審核及登錄作業。
- 二、 學期中及學期末寄發時數統計通知信予導師。
- 三、 學生可至E-portfolio資訊網查詢活動一覽表及個人參與狀況。

第十一條 本細則第三條所稱「修畢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一學期」，實施方式由學生依據教務處選課時程公告選修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志工服務通過之學生，由授課教師將志工核定表送課外活動組，該組據以登錄系統完成審核認證。

第十二條 24小時亞東核心知能講座及自我實踐養成應於大二下學期結束前完成。對未依時程完成之學生，由業務統籌單位提出補救措施。

第十三條 社會實踐基本能力補救措施

- 一、 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之學生，其參與時數歸零。
- 二、 暑期補救措施日期訂於暑假第一、二週辦理，參加學生須全程參與，違者不予通過。
- 三、 參與平日補救措施需自行提出申請，經導師及系主任核可通過後，並於一學年內重新完成規定時數。每位同學僅限申請一次。

第十四條 轉學生修習規定及抵免申請作業

- 一、 轉學生參與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年限，由入學學年起開始計算。
- 二、 轉學生於原學校參與過服務學習、勞作教育、全校講座課程及班級或社團幹部之學生，需於入學開學日一個月內檢附本校社會實踐能力畢業門檻抵免申請表、原就讀學校修課證明（成績單）及相關證明至課外活動組辦理抵免作業。

第十五條 其他修習規定

- 一、 參與核心知能講座或志工服務活動與系或年級週會衝突時，應以週會為優先，不予計算參與時數。

- 二、 報名核心知能講座或志工服務後因故無法前往參與者，應於活動日三天前自行至E-portfolio資訊網線上取消報名，三天內則須親自至該活動辦理單位申退。
- 三、 核心知能講座報名後未事先取消且未參加者，將倒扣該類主題1小時時數認證。
- 四、 志工服務未事先取消且未參加者，倒扣校內外志工服務1時。
- 五、 第三條方案二依課外活動組公告之執行細則執行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9.2.2 9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訂定

100.9.30 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9.26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5.22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5.29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0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6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

99.2.2 9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訂定

108.5.29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0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6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4.24 本校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12.O.O 本校 O 學年度第 O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本實施細則為協助學生順利完成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各項指標，提供相關輔導與考核機制，依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四條，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實施對象：本細則適用於自98學年度(含) 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大學部學生。

第三條 本細則所指之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共有二個學習方案如下，擇一修習即可。

一、方案一：

需於大二結束前參與「核心知能講座24小時」及「自我實踐養成」二項。其中自我實踐養成須完成「修畢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一學期」或「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12小時」。

二、方案二：

大一新生於開學六週內至系統登記加入任一學生社團或由新生向社團報名入社並由社團負責人繳交名冊至課外組並參與「社團運作與實務」。於大二結束前全程參與所屬社團及社團相關辦理活動並經所屬社團、社團指導老師及課外活動組審核通過者，即通過社會實踐能力畢業門檻。執行要點另依本校「社團經營與運作」執行細則辦理。未完成登記者則視為選習方案一。

方案二110學年(含)以後入學學生適用。

第四條 社會實踐基本能力統籌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外組)，各項指標認證由業務所屬單位登錄，並經課外組複核。

第五條 本細則第三條所稱「參與亞東核心知能講座24小時」（以下簡稱核心知能講座），包

含以下二大主題：

- 一、新生定向
- 二、社會接軌

第六條 核心知能講座修習規定

- 一、24小時講座時數需於大二學年結束前修畢。
- 二、「新生定向」與「社會接軌」中任一主題需至少參與8小時。
- 三、修習講座內容於E-portfolio資訊網每學期公告，由學生自行線上報名。

第七條 核心知能講座認證通知方式

- 一、可認證之核心知能講座，由學生自行至E-portfolio資訊網線上查詢及報名。
- 二、活動結束後由主辦單位依簽到表登錄參與記錄至E-portfolio資訊網，並寄發已完成登錄通知至學生信箱。
- 三、學生可至E-portfolio資訊網查詢活動一覽表及個人參與狀況。
- 四、每學期寄發參與時數統計通知予導師。

第八條 本細則第三條所稱「參與校內外志工服務12小時」實施方式為：

一、校內志工服務

- (一)校內志工公告：依校內各單位志工需求，期初於E-portfolio資訊網「學生志工服務」網頁上公告志工服務內容及名額。
- (二)報名及參與：學生自行上網報名，當日準時前往辦理單位，完成服務後由辦理單位線上簽核。

二、校外志工服務

- (一)學生於每學期第15週前，提出校外公益服務申請，經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審查通過，始得至校外進行公益服務，未依規定先申請者，不予認證。
- (二)前項服務抵免，應連續於同一學期、寒假、暑假，於同一單位進行12小時之服務，並於結束或返校後1個月內提出申請。

第九條 校內外志工服務登錄及通知

- 一、學生完成志工服務12小時後需上網填寫反思心得300字（含）以上，由課外活動組辦理審核及登錄作業。
- 二、每學期寄發時數統計通知信予導師。

三、學生可至E-portfolio資訊網查詢活動一覽表及個人參與狀況。

第十一條 本細則第三條所稱「修畢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一學期」，實施方式由學生依據教務處選課時程公告選修具服務學習內涵專業課程，志工服務通過之學生，由授課教師將志工核定表送課外活動組，該組據以登錄系統完成審核認證。

第十一條 24小時亞東核心知能講座及自我實踐養成應於大二下學期結束前完成。對未依時程完成之學生，由業務統籌單位提出補救措施。

第十二條 社會實踐基本能力補救措施

一、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之學生，其參與時數歸零。

二、暑期補救措施日期訂於暑假第一、二週辦理，參加學生須全程參與，違者不予通過。

三、參與平日補救措施需自行提出申請，經導師及系主任核可通過後，並於一學年內重新完成規定時數。每位同學僅限申請一次。

第十三條 轉學生修習規定及抵免申請作業

一、轉學生參與社會實踐基本能力年限，由入學學年起開始計算。

二、轉學生於原學校參與過服務學習、勞作教育、全校講座課程及班級或社團幹部之學生，需於入學開學日一個月內檢附本校社會實踐能力畢業門檻抵免申請表、原就讀學校修課證明（成績單）及相關證明至課外活動組辦理抵免作業。

第十四條 其他修習規定

一、參與核心知能講座或志工服務活動與系或年級週會衝突時，應以週會為優先，不予計算參與時數。

二、報名核心知能講座或志工服務後因故無法前往參與者，應於活動日三天前自行至E-portfolio資訊網線上取消報名，三天內則須親自至該活動辦理單位申退。

三、核心知能講座報名後未事先取消且未參加者，將倒扣該類主題1小時時數認證。

四、志工服務未事先取消且未參加者，倒扣校內外志工服務1時。

五、第三條方案二依課外活動組公告之執行細則執行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9.2.2 9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訂定

100.9.30 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9.26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5.22本校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2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5.29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0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7.2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6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4.24 本校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學務主管會議修正通過